

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瓯征告[2018]040号

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低效用地）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拟用于娄桥街道娄桥村城中村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低效用地）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开挖河流、商业用地、体育用地；

2、**征地理位置：**本次征地位于 娄桥街道娄桥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**征地规模：**本次征地面积约 219.9270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**补偿标准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**安置途径：**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返回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安置方式；

6、**其他事项：** /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，涉及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
娄桥街道办事处

2018年8月13日

